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机构及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宁波联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

本次核查期间为宁波联合披露《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起至宁波联合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披露《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即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核查范围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核查范围为宁波联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宁波联合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房产”、“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该等法人及自然人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材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华西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宁波联合股票 284,400 股，累计卖出 284,400 股，截至查询期末累计持有 0 股。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说明，华西证券自营投资业务使用自营账户交易宁波联合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该组合构建完全基于公开财务及行情信息，同时对冲股指期货，交易时点由股指期货的基差水平决定。该投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数据及市场行情，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华西证券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账户均为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材料，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西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机构及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01月25日